

策论

一家之言

坚决向“校园软暴力”说不

任海涛

近日,湖南省教育厅发布了《湖南省教育系统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构成学生欺凌的具体情形和防治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将恶意排斥、孤立他人等的治理纳为重点治理对象,这一变化反映出对学生欺凌治理走向了全面化、细节化,也体现了学生欺凌防治相关的教育法治建设正在不断完善。

《实施方案》明确,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也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上述欺凌行为虽然不涉及对学生身体的直接侵犯,但却会使受害者遭受来自情感、心理和社会等方面的巨大压力,是一种“校园软暴

力”。随着电子设备的低龄化、普及化,未成年学生对电子设备的接触频率越来越高,“关系欺凌”和“网络欺凌”等软暴力行为往往互相交叉、同时出现。特别是网络欺凌的传播力广、影响范围大,一系列的侮辱、威胁和造谣等行为可能对学生造成更为严重的身心侵害,成为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不得不格外重视的问题。

虽然近几年社会对学生欺凌的关注程度迅速提升,但仍有一些人将学生的这种行为视为“玩笑”或者“小事”,不进行及时处理。且这类欺凌行为往往没有明显的现实表征和证据,具有隐蔽性、私密性的特点,通常难以被发现且较难处理,未成年学生也常出于自尊或恐惧而不愿启齿。各种因素相互交织,导致当下“校园软暴力”并未得到有效治理。

《实施方案》的发布回应了对“校园软暴力”治理的高度必要性和紧迫性。成年个体之间也可能存在软暴力,但是由于其心智已成熟、接受过一定教育、涉及相互间的工作或生活利益等因素,往往不会体现得十分明显。但即便如此,来自家庭或工作所造成的心理压力也会使其受到一定影响。而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的“校园软暴力”往往程度更甚:一方面,实施欺凌的未成年人受限于其心智成熟度,在实施欺凌时往往不计后果、不讲情面、手段更加直接,性质更加恶劣;另一方面,受欺凌的未成年人受限于其行为能力,亦无法进行有效防卫,没有能力凭借自身力量解决问题。这种传导链条如果得不到其他力量的及时介入,结果只能导致未成年入受到长期、反复的侵害,且很可能进一步演化为对

受害者身体上的攻击。受害者长期的社交隔离和自我封闭,可能会导致一系列负面情绪和行为。例如自伤和退学等,其生命健康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会受到严重侵犯。

依照《实施方案》,“校园软暴力”的防治必须依靠学校、家庭、社会等与学生欺凌存在密切关系主体的协同配合。要按照《实施方案》中“以教育为先,以预防为主”的思路,着力补齐保护漏洞,尽可能减少侵害发生,赋予各方在各环节中的具体责任。一是要实现各方在防欺凌教育上的协同。教师和家长要以自身掌握防欺凌知识为前提,合力参与对学生社交能力和自护能力的培养,使其知晓应有的行为边界。二是实现各方在预防机制上的协同。对于“校园软暴力”苗头隐患的排查,要依靠

教师、家长、社会等主体在各种场景中,对未成年人心理状况进行准确把握,为其心理健康创造一个“监护网”。三是实现各方在解决机制上的协同。《实施方案》要求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发挥学校、公检法等部门在治理上的作用,综合训诫、警示教育等多种惩治措施,实现对欺凌者行为的矫正和受害者权利的保护。

学生欺凌的防治重点从人身防护,开始走向了对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综合保障,并逐渐成为社会共识。我们相信,未来我国对学生欺凌防治的制度建设将更加全面、完善,学生欺凌防治的工作水平也会得到持续提升。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

让残疾儿童担任护旗手 展现教育温度

陆莎

近日,安徽亳州京师翰林实验小学升旗仪式上上演了特别的一幕,引来很多网友的点赞。学校让一名下肢瘫痪的学生作为护旗手骑着扭扭车与另外3名小护旗手高举国旗走向升旗台。结束后,同学轻轻将手搭在他肩上离开。“扭扭车男孩担任护旗手”一时间引起了广泛关注。

“扭扭车男孩”火爆全网的背后原因是过去残疾儿童很少出现在聚光灯下,导致社会对残疾人群体的相对陌生和忽视。但是实际上,残疾儿童的体量是很大的。根据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我国特殊教育在校生91.85万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校生33.57万人。如此规模的残疾学生群体并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在学校的主流场景中存在感很低。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教育强国,一个也不能少。融合教育,即让大多数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学校学习,是当前推进特殊教育的重要方式,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着力点,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尺。在我国,自古就有“尊老、慈幼、扶弱、助残”的文化传统。孔子提出的“仁者爱人”,墨子提出的“兼相爱”等博爱思想,均体现了因材施教的教育思想。近年来,我国各地区大力实施融合教育,推进随班就读工作,特殊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将“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单列一部分,充分凸显了国家推进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魄力。推进融合教育,实现适宜发展,才能让残疾儿童青少年和普通儿童青少年在融合环境中相互理解尊重、共同成长进步。

让每一名残疾儿童像普通儿童一样都有人生出彩机会,需要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的学校要有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互帮互助的融合教育理念。正如亳州京师翰林实验小学一样,不因肢体残疾而将学生排除在护旗手之外,平等地对待每一名学生。应尊重残疾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做到因材施教。“扭扭车”的使用体现了这所学校对待残疾学生的“温柔相待”,更体现了个性化的教育策略。应引导教师关心关爱特殊儿童,尊重关爱特殊学生,通过选派教师外出学习、培训、举办残疾学生教育工作坊等方式提升教师融合教育教学水平。还应创设关心关爱的融合教育氛围,“同学轻轻将手搭在他肩上离开”使得残疾儿童较易融入学校,成为集体中的一分子,实现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融合发展。

我们的社会也应该给残疾儿童更多参与、学习、成长、锻炼的机会和平台,帮助他们成就属于自己的精彩人生。

(作者系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个体心理健康 需要合理“关注”

王小五

日前,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我国第三本心理健康蓝皮书。书中公布的《2022年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涵盖对山东、河北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8万名15—26岁的大学生的调查。

报告显示,从总体来看,我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总体状况良好,对生活的满意度较高。但大学生的生涯规划、生活方式和恋爱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仍存在问题,亟待加强关注。其中,不同学校、户口和学段的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有较大差异。比如,城镇户口的大学生抑郁和焦虑风险均显著高于农村户口,重点院校的学生抑郁焦虑风险也比非重点院校的大学生更高。这表明,大学生自我期待的压力与其心理健康情况密切相关。

从成长环境来看,来自城镇的大学生、重点院校的本科生受城市环境的影响,更能够深刻地体会到“学无止境”对人生发展的重要意义,因此容易将学业成就视为人生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甚至是“唯一”出路,高学业投入的背后是高期待,学业的成败直接影响着他们的喜悦、悲伤。正因为对学业的高度关注,这些学生感受到的学业压力更大,时刻担忧学业不成功对自己未来发展造成的不良影响,遭受学业压力和对未来发展的双重焦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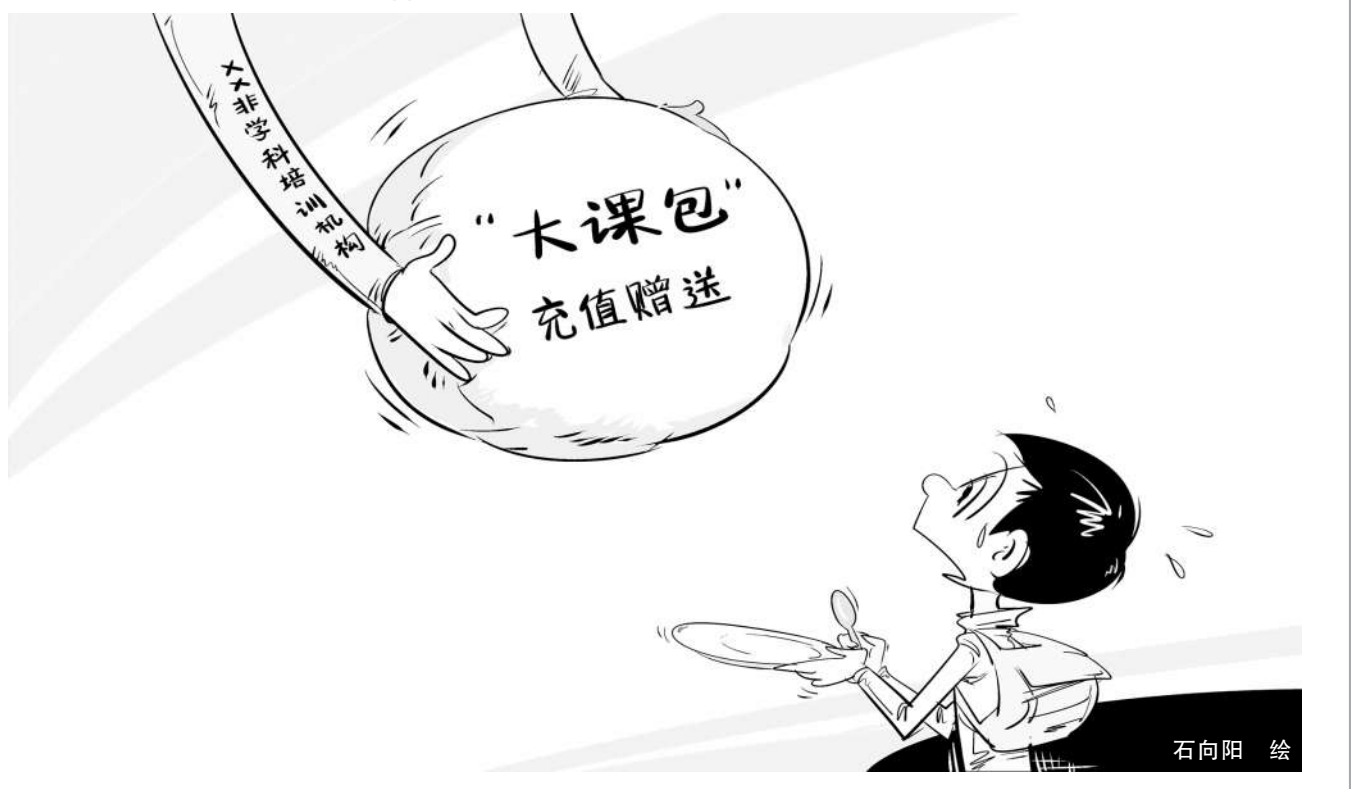
心理健康是人生幸福的基石,然而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并非学校或者家庭独立的工作,也并非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哪个阶段独有的教育,培育身心健康的个体需要家校合育、各学段持续性、一体化的教育。

学校要发挥教育的主阵地、专业性作用,首先,要根据个体心理发展规律,结合时代特点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的心理健康育人体系,瞄准个体发展中的不同阶段的关键问题,如正确的价值观、科学的自我认知、个人情绪、人际关系、恋爱关系、职业规划等,在普及教育中突出重点阶段的重点指导。其次,学校应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力度。例如,对学科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持续性培训,提高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引导学生的能力,充分发挥学科教师的心理健康促进作用;配备专业的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课程,提高学生对于心理健康的认识,及时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坚持如期开展心理健康课程与活动等,保证心理健康教育的成效。

要加强与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提升教育效果。家庭教育对个体发展的影响潜移默化且影响至深。学生的健康成长是家校的同向而为。儿童心理学的研究以个体出生为起点,因此,家长可自觉学习儿童心理知识,了解孩子每个阶段身心发展特点与心理需求,以此进行积极的正向引导,从儿时便可为孩子心理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础。家长也要保持对孩子合理的期待,多项已有研究表明,家长的过高期望会给孩子心理压力,尤其是过高的学习期待不仅不会激励学生还会影响学生学习积极性,形成压力影响孩子心理健康。同时家长也要引导孩子全面、合理地认识自我,对行为的成功与否进行合理归因,让孩子看到成长的力量。引导孩子及早养成做事有计划的习惯,进而适时做好生涯规划,明确成长目标,避免盲目性和无聊感。此外,家长也要重视家校沟通,及时了解孩子在学校的学习生活,家校联合为孩子成长助力。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国家高端智库教育国情调查中心科研助理)

漫话



石向阳 绘

别掉进“大课包”的营销陷阱

近期,多家知名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疑似爆雷,引发广泛关注。调查发现,在非学科类培训市场上,价格高昂的“大课包”仍有销售。

相关专家表示,有关部门要引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经营,了解家长和孩子的培训需求,监管措施要做到善治。应当明确相关主体的监管责任,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导的多部门联动协同执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针对培训机构存在的超额收费和预付费问题,应当通过开展相关的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强化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规避能力;建立日常监管的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收费行为进行查处的频度密度。

热评

“90后”博导亦师亦友 让科研更出彩

王石川

“90后”博导指导同时代的“90后”博士生,会是怎样的体验?据报道,近年来,全国多所高校涌现出一批优秀的“90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他们年轻充满活力,其前沿研究也更受年轻学生青睐。他们会把读文献当成“科学故事会”,会像“及时雨”一样解决学生的困难,团队氛围往往轻松活泼。而在相对“平等宽松”管理的背后,这些“90后”博导对学生的学术成果同样有着严格要求。

越来越多的“90后”博导走上讲台,为博导团队注入了青春气息。他们走到舞台中央,既是充满励志色彩的佳话,也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年轻轻轻就挺膺担当,在科研上有所建树,这是他们能够成为博导的重要原因。同时,这说明很多高校不拘一格用人才、不以年龄论英雄,敢于把年轻人放在重要位置上。比如,一名博士生因在世界顶级期刊《自然》杂志发表论文而广受认可,毕业后被某高校直接破格聘为博导。这样的例子让人赞叹。

“90后”博导指导同时代的“90后”博士生,值得期待。诚如报道所称,“90后”导师团队氛围轻松,与学生之间更加平等,容易沟通,更容易与学生打成一片。此前就有报道称,某“90后”博导在教学中,会根据

学生的具体情况,就自己的经历,以朋友的身份提出建议,供学生选择和参考。因为年龄相仿,三观相近,兴趣爱好也较为一致,这样的团队无疑更有青春活力。很多“90后”博士生与“90后”博导是亦师亦友的关系,对导师有足够尊重,又有足够信任,这样的关系也能提升“战斗力”。

最重要的是,很多年轻导师研究的领域往往更加前沿,颇具吸引力。正如一名年轻博导所称:“目前前沿和交叉学科正是年轻导师的优势所在,学生选择年轻导师,更看重的是他们在前沿交叉学科取得的成就。”这种双向奔赴对提高科研能力、产出科研成果都有益处。越来越多的青年科研人员聚焦世界

科技前沿,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对完善自我价值、建设科技强国都有积极意义。

为“90后”博导指导“90后”博士生点赞的同时,也期待“90后”博导与导师保持亲近关系却不放松自我,“90后”博导与自己的学生关系融洽却不放松指导。有个细节值得一提,某年轻博导坦言,在科研方法上,他要求学生必须熟练掌握,同时对学生的成果要求也丝毫不低。他虽不会事无巨细地询问学生科研进度,但要求毕业论文必须高质量完成,确保达到学校的毕业要求。严师出高徒,在生活上对学生多关心一些,在科研上对学生更严格一些,两者并不矛盾。

还要看到,“90后”博导之所

以年轻轻轻就能独当一面,担当重任,是因为他们确有过人之处,在某些方面有突出表现。对于“90后”博士生来说,榜样就在身边,看到导师身上的闪光点,并努力向导师看齐,在科研上多出成果,就能让人生更出彩。“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导师的影响而努力,不断使自己变得更好”,方能不负时代不负期待。

无论“90后”博导,还是“90后”博士生,他们都处在最能出科研成果的新时代。“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心怀“国之大者”,挑大梁当主角,以闪亮的成绩回馈国家厚爱,青春必然更为壮美,人生必定更加出彩。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障校外培训公益属性

余晖

日前,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围绕培训机构的全生命周期建立起全链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培训机构资金使用、防范经济活动风险,以保障校外培训的公益属性。

在导向引领层面,《办法》将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的一个基本原则设定为“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这一思路延续了“双减”以来的“营转非”、政府指导价、价格监测预警、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系列改革措施,不单单针对非营利性法人属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也指向营利性法人属性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就其教育属性而言,不论是学科类还是非学科类培训都可视为公共教育服务的自然延伸,因而在基础教育的公

共性—市场性光谱中处于准公共产品定位。而“双减”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正是通过强化校外培训监管以维系其公共性底色。

在制度建设层面,《办法》通过全链条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培训机构经济行为,防范化解财务风险。其制度设计汲取民办学校和养老服务机构等准市场领域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围绕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金管理、资产和负债管理、收益分配、财务清算、财务监管等各环节进行系统设计。上述制度安排有助于扭转校外培训行业盲目投资扩张、无序资本运作、巨额广告销售等不良风气,阻断“卷款跑路”“退费难”等负面社会事件的制度诱因,既是维护培训行业秩序及机构健康发展的内在要

求,也是保障校外培训公益属性的关键举措。

未来,推动《办法》落地实施,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障校外培训公益属性的总体目标,应突出以下工作重点。一是在培训机构举办主体方面,应落实禁止上市公司和外商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规定,并防止中小学变相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阻断上市公司及外商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有助于防范资本无序扩张所带来的安全风险,同时构筑培训内容意识形态安全的有效屏障。同时,伴随“双减”下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扩充提质,部分学校引入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服务资源,这一协作过程中难免存在利益挂钩的风险,有必要通过制度设定理清二者的边界。

二是在预收费资金监管方面,应落实以银行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全额监管的规范,并实施严格的专户监管。预收费监管是培训机构普遍采用的收费模式,也是现实中培训机构资金安全风险的高发点。上述监管措施的实质是扭转将培训机构作为融资工具的不良市场风气,杜绝举办者抽逃出资、转嫁债务、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操作,降低培训机构资金链断裂及“卷款跑路”的风险及不良影响。上述举措有助于维护学员家庭的切身利益,同时维护校外培训行业的整体信誉。

三是在服务合同使用监管方面,应推动《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全面及规范使用,通过格式化示范合同文本保障学员家庭的切身利益。应设立有效的监督及举报机制,督促培训机构按示范文本精神与学员约定

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费、退费规则、退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保证合同条款有利于维护弱势地位的学员家庭之权益。

四是在机构终止财务清算方面,应保障清算财产优先用于退还学员费用,以落实学员的第一顺位优先权益。《办法》专门针对机构终止情形下的清偿顺序进行了规定,将退还学员培训费用置于发放从业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缴纳税款和其他债务之前的优先顺位。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化解培训机构退费难题,兜底保障学员家庭的合法权益,降低类似负面社会事件出现的风险。

(作者系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教育治理现代化高等研究中心执行主任)